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

被告 陳韋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支付命令(113年司促字第8629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補字第71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798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
01 新台幣1000元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